

## 新闻关注



### 美国总统夫妇举办万圣节派对

美国总统特朗普和“第一夫人”梅拉妮娅在白宫举办万圣节派对。梅拉妮娅甚至被“恐龙”吓呆。



### 沙特授予“女性”机器人公民身份

沙特阿拉伯10月26日授予美国汉森机器人公司生产的“女性”机器人索菲亚公民身份。作为史上首个获得公民身份的机器人，索菲亚当天在沙特说，她希望用人工智能“帮助人类过上更美好的生活”。



### 每天数千越南人往返广西打工

广西东兴口岸附近，每天有数千越南人卖烟、香水、手链等商品，他们每日往返于芒街和东兴之间。这是24岁的阿珍和21岁的郑茉莉，在东兴一家特产店当店员，每月工资约2300元。



### 摄影师镜头里的“塑料海洋”触目惊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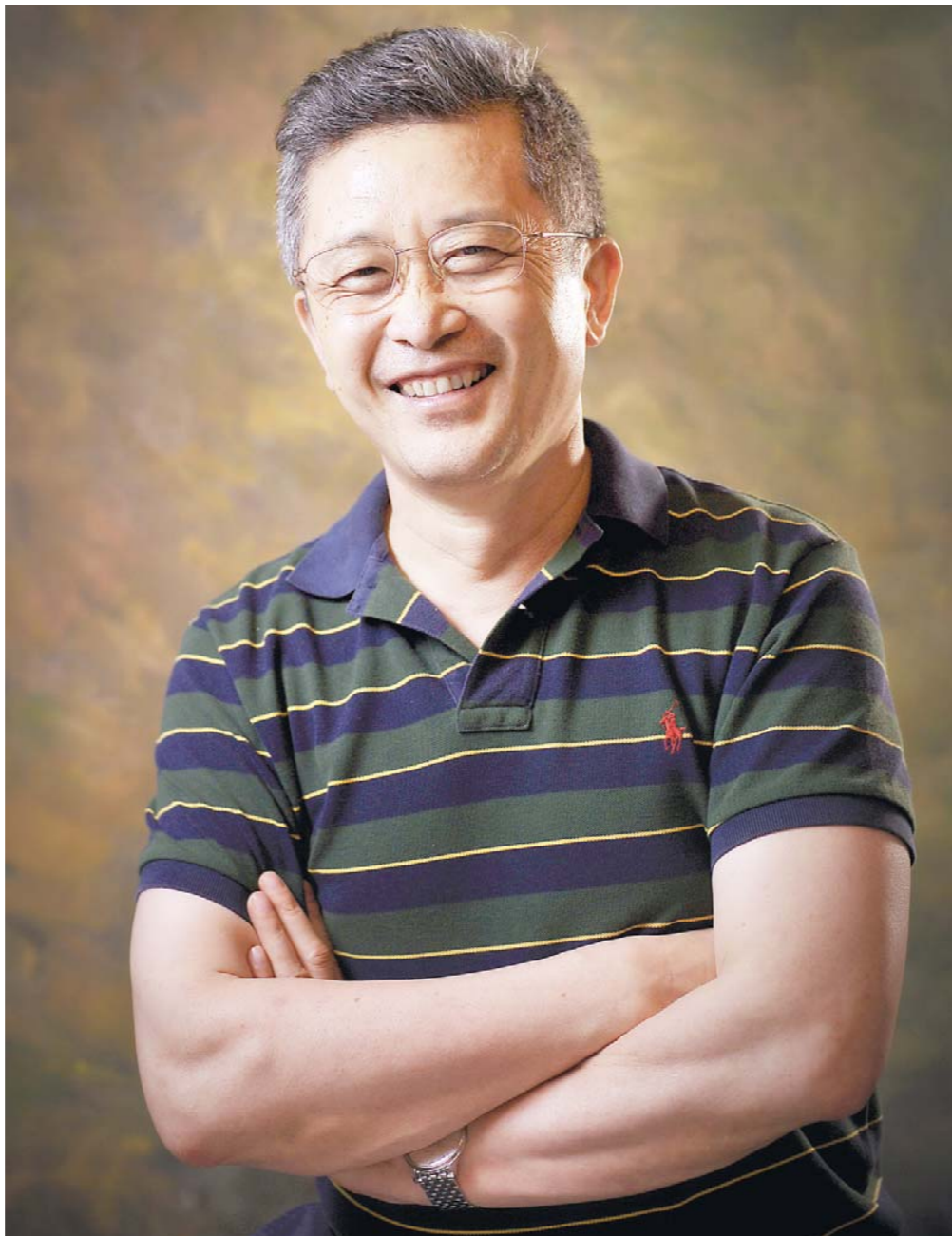
摄影师Caroline Power在她居住的洪都拉斯罗阿坦岛附近拍摄到了触目惊心的“塑料海洋”照片，可以看到海洋里布满了外卖饭盒和塑料袋等垃圾。这里距离天堂一般的罗阿坦岛仅有5英里远。

## 周末人物 中国新闻名专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对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礼仪规范等作出规定。此前的9月1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得悉国歌立法，10年来坚持不懈呼吁国歌立法的于海，内心久久不能平静。

# 于海：推动国歌立法的齐鲁指挥家

□ 余玮



著名指挥家于海。

规范，还国歌以严肃性和神圣性。欣慰的是，《国歌法》对损害国歌形象的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记者注意到，《国歌法》文本中规定为：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月6日，于海出席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会，并接受“优秀提案”奖牌。在2017年3月6日政协十二届五次会第二次会议第2274号“关于尽快为国歌立法的提案”原件上，记者注意到有金铁霖、梁晓声、王兴东、田青、吴欢、刘宇一、汪国新、李延声、孙丽英、董保华等40位联名提案人签名。于海坦言，提案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很高兴自己能以提案的形式参政议政，服务国家与人民。

## 军旅指挥家的足迹

于海成长在山东高密，那时的学校没有什么艺术教育，可他对乐器却天生钟情。小学三四年级时参加了学校宣传队，整天摆弄竹笛、口琴、二胡等民族乐器。那个年代，当兵是年轻人的最高梦想，1969年，于海报名参加工程兵，最终因父母舍不得而放弃。1969年10月，解放军军乐团到山东招生，整个高密只有8个名额。于海因为咳嗽导致肺部有钙化点而没能入选，郁闷至极的于海却在几天之后接到了让他再次体检的通知。原来是临县空缺一个名额，时任解放军军乐团小号演奏家朱尧洲想到了于海，提议让他再来试试。这次，于海顺利通过体检，进入解放军军乐团。

刚进军乐团时，团里分配于海学习单簧管，于海学得非常认真，几乎把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给了单簧管。他用8年的时间从小学员成长为一名出色的乐队队员。1978年春，团领导决定让于海改学乐队指挥。“我从未想过自己会学指挥。”于海一连数日都处于亢奋状态，冷静下来之后，于海深知指挥的重要和学习的不易。“我非常珍惜这次转行的机会，一头扎进了学习中。在以后的几年里，我一边工作一边师从指挥家吕吕中和黄飞立教授学习。”1985年，于海考入中央音乐学院指挥系，随李华德教授进一步系统学习。

2003年3月，于海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团长，至此完成了从一个演奏员到军乐艺术领军人的转变。“我不再单单是一名乐队指挥，而是要从广阔的视野和更高的角度来谋划军乐团的建设，乃至全国管乐艺术的发展。”在此后8年中，于海将诸多想法付诸实践。

由于工作原因，于海对国歌产生了特殊的感情。近半个世纪来，于海演奏和指挥了数以千次的国歌演奏。让他备感自豪的是，他参与并见证了共和国近50年来几乎所有的重大活动。

1970年5月于海和战友们结束了3个多月的新兵训练，一回到团里便投入紧张的国庆大典训练。听说在国庆大典上能见到毛主席，那高兴就别提了。“1970年10月1日，国庆21周年大典，当我见到毛主席在我们演奏的《东方红》乐曲声中出现在天安门城楼时，激动得仿佛心脏也要跳出胸膛。”

1984年，于海担任解放军联合军乐团的分指挥，参加了改革开放以后的第一次国庆大典和阅兵式，荣幸地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的检阅。1999年国庆50周年、2009年国庆60周年的庆典和大阅兵，在这两次重大活动中于海不仅分别担任联合军乐团副团长、团长，而且还都兼任总指挥。

国庆50周年阅兵演练时，发生过这么一段插曲：于海发现国歌演奏完后，国旗距离旗杆顶部尚有一段距离。于海细致观察后，终于发现，升旗过程虽然由电脑控制，但负责按动电钮的旗手是在看到乐队总指挥“开始”手势的同时，才把手放到电钮上启动。手移动的一瞬间，便过去了半秒钟。“半秒，就是旗杆上30厘米的距离！”于海一身冷汗。于是于海重来。最终，国庆阅兵仪式上，升国旗、奏国歌珠联璧合，天衣无缝。

于海曾多次在天安门广场参加国庆及大阅兵活动，接受过毛泽东、邓小平等领导人检阅。“在军乐团工作的48年中，我几乎参加了每届全国人大、政协、党代会闭幕式的演奏和指挥工作，目睹了我国政治制度建设中的每

一项改革与进步。”于海感慨地说。除此之外，于海还担任了第十一届北京奥运会开幕式大型军乐表演指挥；在2008年第29届奥运会开幕式上，这支“共和国礼乐之兵”的最高“指挥官”于海，指挥军乐团演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和奥运会会歌。他坦言：“与祖国共成长的这份经历对我而言无上荣光。”

一次次国家重大活动唱奏国歌的指挥经历，使得他对国歌的奏唱已经形成了极高的标准：每分钟96拍，奏唱时长46秒，基调雄壮，曲调、配乐、歌词都不容出错。上万次的动作重复，让于海对国歌有了更深厚的情感。于海说，每当国歌响起时，他的脑海中总会浮现出全国人民手挽手、肩并肩、团结一致的场面。

2011年7月，于海从军乐团团长卸任后，把更多的精力放到推广、普及音乐上，退休后的状态还是“忙”。这一年，他被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德艺双馨的名师名家”。

## 国歌的背后是国格

2011年，利比亚爆发战乱，1万多名中国建筑员工和外籍员工被困。埃及边境临时打开，允许中国人通过。不少人一路慌乱，护照丢了。怎么证明自己是中国人？唱国歌！埃及边境警官立即放行！因为这歌声是中国精神的化身，也是世界第一大国中国的象征。

2017年夏，票房火爆的国产电影《战狼2》中，冷锋挥动中国国旗：“我是中国人！”不管是当地的政府武装还是反政府武装，都让出一条安全之路。这时，多少剧院的观众热泪盈眶，全场起立鼓掌唱国歌，大家真切切感受到：只有国家强大了，人民才有安全与尊严。

“国歌的背后是国格，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民族精神。”于海说，国歌中每一个音符、每一句歌词，都饱含着砥砺奋进的中国精神和中国力量。“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义勇军进行曲》始终是中华民族的最强音。它是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有效载体，更是激励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劲旋律，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教材。”

社会上，曾流行的国歌曲谱有10多个版本，于海每每看到一些出版物上，以及一些纪念馆、博物馆中的国歌版本上发现错误，心里很不是滋味。对于国歌版本不统一造成的困扰，他有切身的体会。“我是北京奥运会开幕式演奏国歌的指挥。就开幕式上怎么演奏国歌、用什么样的感情、什么样的速度演奏国歌等方面，我曾经与奥运音乐总监发生过争执，他当时认为国歌要舒缓一点。这个音乐总监是很尊敬的音乐家，造成争执的原因，就是因为国歌版本不统一造成的，因为当时国歌在用什么速度、用什么情绪演奏等方面并没有标明。”

刚开始，很多人不理解为什么要为国歌立法。在一些场合讨论国歌立法的时候，还有人提出，我们的国歌歌词是不是过时了，是不是应该写一个新的歌词？但于海坚持：国歌不能改！于海查阅了很多资料：1949年探讨将《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的时候，也有人提出疑问：共和国成立了，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为什么还要说“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呢？大家为这一句话展开了很多讨论。最终，还是确定用《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提醒中华民族居安思危、不断前进。于海说：“我们仍然需要居安思危、众志成城，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新的长城！因此，国歌不能改。”于海说，“曾有很多人问我，为什么国歌最后一句‘前进、前进、前进’，多一个‘进’字呢？我总是回答：这才是国歌的点睛之笔——‘前进’的节奏感，凸显了国歌精神的进行时态，它在指引我们。”

不知不觉近5个小时的采访过去了，采访结束时，于海在十二届全国政协五次会开幕纪念封上书写：“雄鸡伟岸铿锵起，国旗飘扬催奋进！”并赠与记者。接过这有特殊意义的首日封，只见落款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此前采访），抬头对视，我们会心一笑……

■ 责任编辑 郭爱凤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字字铿锵、句句雄壮的歌词伴随着激昂的旋律，在无数场合，让亿万中国人内心澎湃。

1935年5月，电影《风云儿女》上映，《义勇军进行曲》作为主题歌。从此，这首主题歌成为中华民族解放的号角。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规定《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随后的开国大典上，该曲第一次在天安门广场响起。

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正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为《义勇军进行曲》。

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正式施行。这部法律对国歌奏唱方式、国歌使用、国歌传承等作出明确规定，激励着所有中华儿女唱响、唱好这首最庄严、最神圣的巍巍大国之歌。

从战争年代到平时时期，从重整河山到走向复兴，《义勇军进行曲》始终有着无可替代的感召力和凝聚力。继《国旗法》《国徽法》之后，另一重要的国家象征——国歌也有了一部专门的法律。这个消息让连续10年提案为国歌立法的全国政协委员、指挥家于海非常激动，他曾在无数重大场合挥动手中的指挥棒，让激昂雄浑的国歌响彻四方。

“因为工作关系，我曾在很多国家还演奏过各国国歌。”于海说，很多时候自己被国歌演唱时人们表现出来的那种崇敬甚至虔诚所打动，这也是他致力于保护中国国歌的原因。于海说，别人都说我犟，但有一种使命感促使我坚持下去。“通过立法，把国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声音的重要地位确定下来了，国歌可以享受到和国旗、国徽同样的保护。国歌虽然只有短短46秒，却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的标志。”

## 锲而不舍十年提案

2017年9月1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以下简称《国歌法》）。

此刻，在长沙机场候机的于海收到了这个令他激动的消息。“很多人立刻发微信和信息给我，我很激动也很感动，大家都很开心这个事情。我连续10年为国歌立法提案，是由于我的解放军军乐团工作性质和经历、感受所驱动。实际上，在指挥演奏国歌的近50年中，它的每一个字、每一个音符都已渗透进我的生命。”

2008年3月，于海第一次当选全国政协委员。首次参政议政，应该拿出什么样的提案呢？于海想起，这么多年来，自己从一个普通的乐队演奏人员，成长为解放军军乐团副团长、团长，与国歌结下了不解之缘。“我曾在国庆阅兵、奥运会开幕式等大型活动中指挥上千人的乐团演奏国歌。庄严的时刻，当铿锵有力的国歌奏响时，我心中的自豪和崇敬之情油然而生。”

除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之外，没有在法律层面对国歌的使用进行其他规定。“我国早在1990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1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但一直没有对国歌立法。为确保国歌得到同等对待，我建议抓紧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通过立法统一使用版本、统一使用场合、规范使用标准等。”于海说，2008年全国两会起，他连续10次递交国歌立法的提案。一次次呼吁国歌在立法层面应与国旗、国徽享有同等地位。

于海说，国歌凝结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奋斗精神内涵，是鼓舞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劲旋律，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教材，更是13亿中国人民心中的最强音。但在日常生活中，不尊重国歌、滥用国歌、国歌演奏错误的情况时有发生。比如，国歌演奏演唱时有的人缺乏敬意，唱国歌时有打闹嬉笑、交头接耳，不注重文明礼仪，甚至私人婚庆庆和商业活动等场合奏唱国歌，都是非常不严肃的；其次，有人将国歌作为手机铃声，也有一些游戏的背景音乐使用国歌，甚至有胡乱改编国歌歌词等等。由于历史原因，国歌的曲谱先后出现多个版本，不统一的版本导致演唱演奏不规范。“这都是对国歌的不尊重。”于海痛心地说。

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很多青少年对国歌并不熟悉。在对大学生的一次调查中，能将国歌歌词全部写对的人数只占二成左右。一次对小学生的调查问卷中，竟有人回答中国国歌的作曲者是贝多芬。于海认为国歌的宣传教育和国家立法同样重要，通过宣传和教，要让那些原先不会唱、唱不准国歌的人唱对、唱好。为此，10年来于海一次次提交有关国歌立法的提案，锲而不舍。

## 只为国歌的尊严

虽然，2014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并实施《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首次对国歌奏唱的场合、礼仪和宣传教育作出规定，但是，在于海看来，这些规定远远不够：“国歌是国家的第一声音，奏唱它的人必须心怀崇敬。”他坚定地认为，国歌使用规定非常有必要提升到法律层面。

今年8月28日上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国歌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为了鼓励和提倡公民和组织奏唱国歌，激发爱国主义热情，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而对侮辱国歌的违法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也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草案一次审议稿中“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广告”可能“误伤”公益广告，建议将不得奏唱、使用的情形集中规定。在国歌教育方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国歌列入中小学教材”，中小学应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9月1日这天下午，在长沙机场准备返京的于海接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王曙光委员的微信：“下午刚刚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歌立法投票，顺利通过有一票弃权。您的坚持，您的努力，您的贡

献，终于有了结果！”飞机落地，打开手机，他收到大量的祝福短信与微信，原来新闻在第一时间报道了《国歌法》的通过。

“国歌作为主权国家的声音形象，应该和国旗、国徽同样受到法律保护。比如它的标准是什么，应该用什么速度、什么情绪演奏，如果出现损害国歌的情况就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于海惊喜地发现，通过的《国歌法》比他的提案“更周到更全面”。《国歌法》明确规定应当奏唱国歌的九类场合，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开幕、闭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会议的开幕、闭幕，等等。还规定：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虽然1982年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发布了国歌的曲谱（旋律谱），但长期以来，并未发布标明配器、奏唱速度和力度的国歌标准曲谱，也未发布用于播放的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导致国歌演奏存在不规范现象。为防止再出现上述情况，不让国歌的演奏、播放效果受到影响，《国歌法》规定，奏唱国歌应当使用国歌标准演奏曲谱或者国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组织审定、录制，并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对此，于海表示十分赞同。于海说：“通常来看国歌能不能准确地奏唱，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乐队的配器问题。我们国家乐队演奏的国歌，悦耳、准确。但是，国外的乐队在演奏我们的国歌时，经常听起来不悦耳，就是因为使用的乐器问题。我们演奏国歌，开始用的都是明亮的小号，但有的国家就用黑管等，有时显得滑稽、不严肃。”

于海曾一直呼呼，肆意亵渎、玷污国歌，在气氛不适宜场合滥用国歌等行为，应受到法律的禁止，《国歌法》对国歌奏唱行为应予以